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公告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授予李沖先生1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予王曉東先生15,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予李沖先生及王曉東先生之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指於其歸屬日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李沖先生及王曉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授予彼等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授予李沖先生1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予王曉東先生15,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授予李沖先生及王曉東先生之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指於其歸屬日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李沖先生及王曉東先生，受以下歸屬條件所限：

- 2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歸屬；
- 2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歸屬；

- 3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按季度歸屬；及
- 3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按季度歸屬。

於本公告日期：

- (1) 李沖先生於本公司114,816,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3%；及
- (2) 王曉東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向李沖先生及王曉東先生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分別為10,000,000股股份及15,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368%及0.552%以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365%及0.547%（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07港元計算，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股份的總市值約為51,750,000港元。

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激勵本集團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以留聘該等人士促進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本公司薪酬體系的其中一環，旨在形成股東、本公司及僱員之間緊密的權益及利益共享和風險共擔，以充分提升董事的積極性。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李沖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我們產品的營銷及分銷。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王曉東先生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用戶服務、公共事務及業務合作的整體管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作為全面激勵，吸引、挽留及激勵李沖先生及王曉東先生，參與本公司持續營運及長期發展，表彰李沖先生及王曉東先生對本公司成長所作出的貢獻。

此外，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攤薄影響對現有公眾股東的利益而言並不重大，且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大量現金流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沖先生及王曉東先生（各自關於其獲授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部分）以及根據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下文）之意見）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發行新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而發行。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定義見下文)內進一步載列。

於歸屬及結清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根據授予李沖先生及王曉東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彼此間及與所有不時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先前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間表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李沖先生及王曉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授予彼等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授予李沖先生及王曉東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予李沖先生及王曉東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分別授予李沖先生及王曉東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授予李沖先生及王曉東先生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發行手機及個人電腦遊戲、漫畫製作等業務，並於近期涉足人工智能技術領域。廣州百田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開發手機和個人電腦遊戲，以及經營本集團的虛擬世界。廣州天梯為廣州百田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以完善廣州百田在若干系列的合約安排中的角色和職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廣州天河區黃埔大道西120號高志大廈35樓(郵編：51062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倘可取)通過該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中國經營公司(其財務業績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由本公司按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予以合併及列賬)；
「廣州百田」	指	廣州百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中國營運實體，其財務業績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予以綜合入賬及列賬；
「廣州天梯」	指	廣州天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州百田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生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收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股份之或有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特別及無條件授權，當中涉及相關股份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戴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堅先生、吳立立先生、李沖先生及王曉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千里女士、王慶博士及馬肖風先生。

在本公告中，標有「*」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是其中文名稱的譯本，其英文名稱僅作標識之用。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